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 发布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4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15
第二节 须 知.....	16
一、概念释义	16
二、公开招标文件说明.....	18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21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五、开标	24
六、评标	25
七、评审方法	29
八、确定评标结果.....	3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2
一、自查表	46
二、评审内容索引.....	47
三、唱标文件	49
四、资格性文件	50
五、商务部分	59
六、技术部分	68
七、价格部分	75
八、其它文件资料.....	77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公司：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受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委托，对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FSWA031741G

二、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3800000.00元

四、采购数量：

项目编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 (人民币)
FSWA031741G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1项	3800000.00元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投标，不得进行拆分；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详见招标文件。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23日期间（办公时间：上午8时30分～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17时0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2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请供应商提交以下资料：

-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三）《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四）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 （1）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五）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六）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复印件；

（七）属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项目，还须提供：①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或备案凭证复印件；②提供预投标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前3位注册号进行登记，以查询是否具备相应类别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以上复印件资料均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经核对后退还。

八、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工作日。

3、如投标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或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并进行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九、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

十、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投标文件提交时间为2017年11月3日上午9时00分～9时30分）。

十一、开标时间：2017年11月3日上午9时30分。

十二、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81 号

联系人：吴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163637

传真：0757-83163642 邮编：528000

（二）采购代理机构：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

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636066

传真：0757-83636061

财务部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57-83636076

传真：0757-83636088

网址：<http://fs.emedchina.cn> 邮编：5280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蔡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636066

(四)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28 号公交大厦（市行政服务中心大楼）六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039252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1.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 (1) 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2. 投标人应依法缴纳税收，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 3.3.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和所投标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所投标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6.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为国产产品的，须提供货物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制造商须具有所生产货物的生产范围；
7.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允许国产产品或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采购项目清单：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1	项

技术要求：

1. 系统功能要求：

- ▲1.1. 水处理系统为血液透析专用单台双级反渗透系统，非两台单级反渗透串联组装，全闭路循环管路供水，循环末端回流至反渗透系统进水端。整个系统内无反渗水储水装置（直供水型）；
- 1.2. 水处理系统设计成熟，运行稳定可靠。保证血透工作的正常开展；
- 1.3. 反渗透主机前后两级均采用 8040 标准膜单元，采用 316L 不锈钢无死腔膜壳保证反渗透水质，延长反渗透使用寿命；
- ▲1.4. 单台双级反渗透主机的反渗透膜单元 ≥ 8 支，产水量在水温 6℃时达 $\geq 3600\text{L}/\text{小时}$ ，能保证血液透析机用水需要；
- 1.5. 在 2 次消毒期间，反渗透机出水端口和循环管路末端的水质达到：细菌 $< 100\text{CFU}/\text{ml}$ ，内毒素 $< 0.25\text{IU}/\text{ml}$ 。符合 AAMI 和 YY-0572（2015 版）的要求；
- 1.6. 确保电磁兼容性安全，保证病人治疗的安全性；
- 1.7. 通过电气标准，确保电气安全；
- 1.8. 反渗透系统前后两级可分别单独使用，提供最大的使用灵活性及保障设备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 1.9. 水处理系统具备紧急操作模式以确保血透治疗的持续性；
- 1.10. 单台双级反渗透机采用多个高品质定频风冷高压离心泵，提供足够的后备冗余，保证反渗透主机能够长时间连续运行与设备电磁兼容性安全；
- 1.11. 反渗透主机和反渗透水输送管路可以同步进行全自动化学消毒，消毒后能全自动冲洗干净所有消毒液，保证冲洗后无任何化学消毒液的残留；
- 1.12. 反渗透机能在电脑控制下全自动运行。反渗透机在不透析期间，能够定时自动冲洗反渗透膜及输水环路；
- 1.13. 反渗透机能够自动冲洗反渗透膜，避免微生物在反渗透膜上附着；
- 1.14. 泄漏安全性，反渗透机不工作时具备反渗透主机和管道的泄漏监测及报警；
- 1.15. 预处理的罐体、控制头和填料都必须采用高品质的产品，且搭配合理，单套软水产水量为： ≥ 10 吨/小时。

2. 浓缩液中央供应系统技术参数:

- 2.1. 系统符合血液净化 2010 版操作规程要求, 满足临床不同床位数 A 液集中供液要求;
- 2.2. 输送泵采用 316L 不锈钢材料, 不锈不腐;
- 2.3. 电脑集中控制输送单元的运转、可以保证输送至血透机的浓缩液保持预先设定的压力;
- 2.4. 按照浓缩液的消耗量自动调整输送电机的转速以保证管路内压力的恒定;
- 2.5. 全程进行压力监测;
- 2.6. 要求按照血透室的布局, 分区域独立供液;
- 2.7. 每一环路的输送量 ≥ 40 升 / 小时;
- 2.8. 系统有完善的自动消毒、清洗功能。防止微生物的生长;
- 2.9. 输送管路具有自动排气功能, 以保证浓缩液浓度的稳定性;
- 2.10. 系统具有耐酸碱输送管路和接入血透机的不锈钢快速接头;
- 2.11. 可编程自动启动/关闭;
- 2.12. 程序控制器控制的操作系统;
- 2.13. 友善的菜单驱动及显示;
- 2.14. 紧凑的设计;
- 2.15. 通过模块化的设计, 系统可以扩展。

3. 血液透析装置技术参数:

- ▲3.1. ≥ 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耗材(含管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 3.2. 全中文操作系统, 具有报警、治疗等功能自我解释功能;
- 3.3.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 包括: 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 3.4. 透析液流量: $300 \sim 800 \text{ml/min}$, $\leq 1 \text{ml}$ 可调;
- 3.5.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 $33^\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 3.6. 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 $12.5 \sim 16 \text{ms/cm}$;
- 3.7.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 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 ▲3.8. 待机模式时, 透析液流量可自动降至 $\leq 0 \text{ml/min}$, 节省透析液;
- 3.9. 动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 $-400 \sim +400 \text{mmHg}$, 监测精度: $\leq \pm 10 \text{mmHg}$;
- 3.10. 静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 $20 \sim +390 \text{mmHg}$, 监测精度: $\leq \pm 10 \text{mmHg}$;
- 3.11. 跨膜压监测范围: $-100 \text{mmHg} \sim +700 \text{mmHg}$, 监测精度: $\leq \pm 10 \text{mmHg}$;

- 3.12. 血泵流量: 双针模式: 0~600ml/min 可调, 调节梯度(步长) ≤ 10 ml/min;
- 3.13. 肝素注射: 0~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 读数累积肝素容量, 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 3.14. 漏血检测与报警: 超声或光学原理检测;
- 3.15. 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 3.16. 超滤率: 0~4L/h, 超滤精度: $\leq \pm 1.0\%$;
- 3.17. 超滤曲线: 可设定。内置曲线, 并可存储设定曲线;
- 3.18.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3.19.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3.20.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3.21.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3.22.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 3.23.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 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 便于干体重计算;
- 3.24.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 提供超纯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 ≥ 150 人次或 ≥ 900 小时;
- 3.25. 消毒及清洗: 具备化学方式消毒, 热消毒, 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
- 3.26.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 自动保存 ≥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 3.27. 有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 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 3.28. 水供应, 水压: 0.5~6.0bar, 入水温度: 10~30 度;
- 3.29. 水质: 必须符合当前的国家或国际标准, 如 ANSI/AAMI;
- 3.30.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 自身具有维修菜单, 故障自我诊断;
- 3.31. 配有热交换器, 利用透析液的热能交换, 有效减少透析中心的电力使用成本;
- 3.32. 电源: 交流 230V $\pm 10\%$ (或 220V), 频率 50~60Hz;
- 3.33. 后备电池: 标配内置电池, 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 ≥ 15 分钟, 并且不丢失数据; 同时压力监测, 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 3.34. 配备中央供液接口, 可连接中央供液系统;
- 3.35. 配备透析干粉支架, 可使用透析干粉在线制备 B 液;
- 3.36. 配备在线血压计, 可在线监测血压;
- 3.37. 配备透析充分性监测装置;
- 3.38. 开放信息端口, 可与信息系统对接。

4. 配置要求: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1套）：双级反渗透主机

序号	配置	数量
1	全自动预处理	
2	全自动加压组件，双级	1套
3	全自动砂滤/除铁罐	1套
4	全自动双罐软化罐	1套
5	全自动活性炭罐	1套
6	全自动反渗透主机，全无死腔结构双级反渗透，6℃出水量≥3600L/H（带液晶显示和操作界面的控制箱1套；反渗透膜及无死腔全不锈钢(316L)膜壳8套；高压离心泵3套；流量、压力、温度、电导度传感器、控制电池阀总成；全不锈钢316L无死腔结构连接）	1套
7	主循环管路	550米
8	反渗透水出水口：无死腔出水口	45个
9	双回路组件	1套

浓缩液中央供应系统（1套）：

序号	配置	数量
1	中央供液系统	
2	A液全自动加压输送组件	1套
3	A液浓缩液输送管路	300米
4	全自动中央供液系统主机（单台主机主要包含带液晶显示和操作界面的控制箱1套；A液全自动加压输送组件1套；压力、温度传感器；控制电池阀总成）	1套
5	中央供液出水口（316L不锈钢快速接头）	20套
6	中央供液出水模块	10个
7	MPC中央供应面板	10个

血液透析装置（5套）：

序号	配置	数量
1	≥15” TFT 彩屏	5个
2	血泵	5个
3	肝素泵	5个
4	透析器夹子	5个
5	进水/出水管	各5根
6	消毒液/A液/B液吸管	各5根
7	输液支架	5个
8	超净滤器/超净滤器支架	各5个
9	碳酸氢盐干粉筒支架	5个
10	空气检测器	5个
11	漏血检测器	5个
12	动/静脉/泵后压力监测器	各5个
13	在线血压计	5个
14	透析充分性监测装置	5个
15	中央供液接头	5个

16	信息端口	5 个
17	备用电池	5 个
18	中文操作手册	5 本

三、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
- ▲2. **投标人须为所参与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者为有销售授权的代理经销商。代理经销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各级销售授权书和投标人上一级国内授权方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上一级国内授权方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3. **交货及验收地点：**采购人（用户）所在地，地址为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院方指定地点）。
4.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5. **质量保证期(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 2 年。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6. **验收要求：**中标人须为交付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在设备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后，中标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采购人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设备，组织安装、调试。交付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采购人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7.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
 - 7.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
 - 7.2.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

7.3. 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标准。

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采购人有权委托中国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对上述仪器进行精度校核。

8. 售后服务要求：

- 8.1. 中标人应设有稳定可靠的售后服务机构或同类合作机构；
- 8.2. 中标人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的售后服务通知，中标人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中标人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业务；
- 8.3. 质保期内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 2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等，并免费提供维修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8.4. 提供完整的厂家维修手册、维修软件、开放维修密码；提供代理商及厂家售后服务机构联络方式；提供完整安装软件，用于日后系统重装；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免费提供使用人员操作培训；
- 8.5. 设备安装调试时，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检验报告（或相关合格证书）、全套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9. 付款方式：

- 9.1.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 9.2. 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须知分项	主要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数额	本项目保证金为人民币 76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	交纳形式：仅限于银行转账或网银汇款交纳；不接受现金形式交纳和个人名义及第三方名义转账(或汇款)。投标人应在保证金交纳后及时将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回单先传真至我公司以便提前确认，我公司财务部联系人：周小姐，联系电话：0757-83636076 传真号码：0757-83636088 时间：投标保证金须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 17:00 时之前交纳到账。
3	投标保证金汇入户址	开户名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7579000174107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用 途：FSWA031741G 投标保证金 说明：（1）投标人未正确填写开户名称、账号和开户银行进行银行转账或汇款的、逾期到账的，均视为未交纳投标保证金。 （2）付款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递交投标文件现场不收取任何形式的投标保证金。
4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按货物类收取。 计算方法：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分段计算。
5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支付方式：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称：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75790001741052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佛山分行营业部 用 途：FSWA031741G 服务费
6	统一结算币种	均不计息，以人民币结算。
7	文体文字	投标文件的制作、不同文字文本的释义，均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重要的外文资料须附有中文译注。
8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开始起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9	投标文件数量	七册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六册）、一册唱标文件。
10	项目论证情况	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已经过专家论证程序。
1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人须知。
12	采购信息发布及结果公告	www.gd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fsggzy.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fs.emedchina.cn(佛山海虹网)
13	投标人代理人须知	（1）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代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和唱标文件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第二节 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法律和范围

- 1.1. 本次公开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相关的法规、规章、政策。
-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函中的政府采购项目。

2. 释义

- 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虹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海虹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审委员会成员。
- 2.3.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 2.4. 投标人：是指接受本次采购活动投标邀请，并按要求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 2.5.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2.6. 佛山市：是指包括禅城区、顺德区、南海区、高明区、三水区共五个行政辖区。
- 2.7. 投标人代理人：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 2.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带“★”标注的强制响应条款，及其他关键性和重要的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 2.9. 重要技术、商务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带“▲”号条款，均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 2.10.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11. 轻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

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它包括负偏离(劣性)和正偏离。

2.12. 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2.13.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14. 进口产品采购原则: 如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15. 日期、天数、时间: 无特别说明时是指日历日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3.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行政主管部门有相关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 没有规定的约定为罚款额在人民币两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 投标人须为中国大陆境内合法工商登记注册的企业, 符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 满足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及其它重要要求。

3.3. 海虹公司对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登记备案, 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关资料, 并通过采购代理机构的审核后可以获取公开招标文件。供应商经登记备案、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及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和递交投标文件后即成为本项目的合法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仅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料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如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 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或者

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5. 投标人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对同一投标人代理人递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或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出现多家投标供应商名称的，评审委员会将按公开招标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 3.6.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须为在中国大陆注册的生产经营性法人企业，符合相应的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生产与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3.7.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 3.8.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地均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官方贸易关系的国家或地区。
- 3.9.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和相关检测报告。
- 3.10.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采购人因误侵权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 3.11. 不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 3.12. 供应商获取了本公开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人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审现场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公开招标文件说明

4. 本公开招标文件是采购人阐明所实施的采购项目内容、投标规约等综合性文件，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约束当事人行为的重要标准，各方当事人均应以最基本的职业道德和商业诚信履行自己应尽的责任义务。本公开招标文件的专业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5. 本公开招标文件由纸质文件和刻录电子文档光盘制作,两种介质的文件内容均具有同等效力,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时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

- 6.1.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如有任何疑问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咨询后仍无法解决,应最迟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以书面形式及时予以回复。
-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公开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6.3.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

-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公开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7.2. 修改后的内容是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和确认。
- 7.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期,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公开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7.4.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8.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项目过程中, 均有权要求投标人或相关当事人就本项目的内容按时提交澄清说明或补充材料等, 被通知的当事人须认真予以配合。
9. 公开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 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描述为准。
10.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确认方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意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11. 未有注明具体配置的产品和相关服务, 均以出厂标准配置或行业通用标准为准。对各类参数、条款事项中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 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 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在公开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时, 投标人只允许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 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当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 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且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或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授权或经营要求。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 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 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签证方不得滥用职权借此采取限制、排斥等手段设置投标障碍, 人为破坏公平竞争和扰乱政府采购秩序, 一旦受到举报, 则其机构及个人须承担相应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4. 保密事项

- 14.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 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4.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 投标人获得后, 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 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14.3. 不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可认定为无效投标行为, 对其提供的货物、工程和伴随服务, 采购人拒绝为其承担任何责任义务, 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三、投标文件的制作

15. 原则

- 15.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 精简扼要, 并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对虚假、故意隐瞒或夸大事实之处, 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15.2.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6.1. 投标文件由自查表、评审内容索引、唱标文件、资格性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和其它文件资料共八部分组成, 具体按公开招标文件中“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每页加盖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投标文件), 并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 16.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 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 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16.3.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 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 16.4. 投标文件应包含正本、副本、唱标文件, 正本、副本文件、唱标文件均应分开密封,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一册投标文件上应明确注明“正本”、“副本”或“唱标文件”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时, 以正本内容为准;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项目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 否则, 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 16.5.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为企业法人公章, 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 16.6.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 每页须按序加注页码, 装订牢固可靠且不会轻易脱落。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6.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投标人代理人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16.8. 所有密封文件封套正面必须按“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进行标贴(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6.9. 所有提供的证件、证明、合同等文件复印件内容均必须与原件内容保持一致,如出现涂改、删除、遮掩或剪切文件部分内容的,则视之为无效文件,按未提供相应文件处理。

17. 投标报价

17.1.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人可独立履行项目合同义务,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17.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所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公开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7.3. 《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含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2) 应包含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和伴随货物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17.4. 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对含糊不清或不确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报价。

18. 投标报价勘误修正准则:

1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5. 投标报价一览表与明细报价表或其它相关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不一致时,均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18.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7. 投标人报价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时,投标人应作出必要的澄清,经评审委员

会审定通过方为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19.1.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金额、形式和时间要求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三部分“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2.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须按“第一节 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汇入方式一次性向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19.3. 投标保证金：

(1) 如没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若没违规投标（详见第 55 条“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适用条件”），其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经确认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9.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开始起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在此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20.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与答复均要求为书面形式。不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将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1. 不可偏离的条款：

21.1. 公开招标文件中重要的条款不允许偏离，如项目投标文件中对重要条款有偏离，则是投标人的风险。不允许偏离的条款如下：

(1) 带“★”标注条款；

(2) 资格证明文件；

(3) 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必须具备的内容。

- 21.2. 公开招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条款不应视作不可偏离；项目投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用户需求书部分不视作偏离，将不被拒绝，投标人对这种优于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情况必须单独说明。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由投标人代理人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24.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参与投标的情形

- (1) 以邮寄、电报、电话传真形式参与投标；
- (2) 密封、数量、规格、册装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 (3) 迟于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
- (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唱标文件。

25.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予退还。

五、开标

26.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邀请投标人代理人、采购人代表依时出席开标会。

2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宣布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任何投标文件。开标前将由递交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理人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在确认全部文件均密封完好后再开启唱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正本进行开标。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会的各投标人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任何密封性文件的包装，均以不会损害各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为合格标准。对于构成直接、明显的侵权行为和事实时，侵权者将作无效投标处理。对于已开启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一概不予退回。

28. 投标人代理人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

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代理人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和唱标文件的；

(2)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29.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项目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30.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少于三家的应停止开标，并将密封文件退还给投标人。如收到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的，开标时均予以当众拆封、宣读。

六、评标

31. 资格性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2. 审查内容：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等，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3. 根据项目需要，有可能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相关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其审查结果可提供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作为资格性审查参考。

32.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及评审原则

3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和专业技术要求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为五人（含五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1 票）和其它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成员在评审前一个工作日内从省级财政部门指定的专家库电子系统中，依法定程序和形式自动随机抽取产生，被抽选并被屏蔽的专家名单在评审开始前 1 小时方予解密。若在资格性审查结束后仍未能组建评审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并于评审委员会组建完成进入评审程序后予以解封。

32.2. 评审委员会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标。如发现评审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经监管部门同意，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散评审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者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33. 评审委员会审阅评审纪律和公开招标文件等评审相关资料并通过后，则统一严格按

照其内容和要求进入评审程序。

34. 确定本次评审委员会的负责人。
35.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标。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审委员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3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依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技术可行性分析评估和对公开招标文件技术、商务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7.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对投标人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39. 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对投标人进行实地勘查，投标人应无条件给予配合。
40. 投标人提供的文件必须真实、充分、全面。评审委员会仅对投标人提交的文件进行表面真实性的审核，在评审过程中乃至中标后，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供的上述材料不合法或不真实，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41. 除非公开招标文件中有明确规定，评审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靠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资料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2. 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可要求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为准，经投标人加盖公章或者投标人代理人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如果投标人代理人未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达到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并认同评审委员会对其作出的决定且无异议。对此情形，评审委员会应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各方当事人、评审委员会成员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

评审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43. 若公开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同类项目业绩证明文件、客户验收报告、企业资质证书、人员资格证书、社会保险证明、产品检测报告等资料复印件,评审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原件审核验证。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原件,否则,将有可能视为提交的文件资料不符合要求。

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没有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44.1.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1)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2) 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项目,不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的规定;

(3) 投标主体不明确;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产品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

(4)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不严,出现侵权事实行为;投标文件编制与内容严重不符合要求;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出现无效印章、签字和失效文件;

(6) 投标人代理人未能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7)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 (10) 投标人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 (11) 未按要求提供重要的样板、物证和资料;
 - (12) 投标有效期或报价有效期不响应;
 - (13)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出现缺漏, 无法满足项目要求;
 -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且未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 (15)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16) 出现了违反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 (17) 投标人代理人无本单位法人有效授权;
 - (18)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 (19) 评审期间没有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 或调整补充内容超出规定范围;
 - (20) 投标人代理人未能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 拒绝、对抗评审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
 - (2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2)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 (23)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出现不正当竞争的行为;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通合谋等不正当手段形式参与投标, 或投标人之间存有利益共享、虚假竞争的同盟关系, 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原则的, 一经发现,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45.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45.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
- 45.3. 政府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漏导致无法继续评审, 或继续评审可能影响公平竞争。
- 45.4. 评审委员会认为未能推荐中标结果。

45.5.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5.6.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以上第 45.1. ~45.5. 条废标条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46. 有效投标人家数核定标准：

货物或服务类采购项目，技术指标或供应商的资质应当有三个以上品牌或三家符合资质要求的投标人完全响应。同一品牌的产品可有多家投标人参与竞争，但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如果本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或开标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将依法对本项目作废标处理。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只作为一个投标人计算。

47. 推荐结果

47.1.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综合评分法对每个独立项目向采购人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

47.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及综合评审意见，均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47.3.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4.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

七、评审方法

48.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委员会在投标人满足公开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其技术、商务、价格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以综合总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名顺序，综合总得分排第 1 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当综合评价总得分相同时，依次序分别以投标人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从中择优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内容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权重	50%	20%	30%

49. 量化评审内容如下：

49.1. 技术部分 (权重 50%) :

评分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技术部分 (共 50 分)	25	技术符合性评价	根据《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技术性能要求的得满分; 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带“▲”号(重要技术要求)条款每一项扣除 4 分; 不带“▲”号条款每一项扣除 2 分; 扣完为止; 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
	6	技术可行性评价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符合安全稳定、环保节能、操作是否便捷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中得 2 分, 差得 0 分。
	13	技术先进性评价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选型、配置、技术含量等科学合理、先进性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得 13 分, 良得 10 分, 中得 7 分, 一般得 4 分, 差得 0 分。
	6	质量和效能评价	根据临床使用经验和提交的资料中反映设备原材料、工艺、质量标准与控制手段、临床效能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得 6 分, 良得 4 分, 中得 2 分, 差得 0 分。

49.2. 商务部分 (权重 20%) :

评分内容	满分值	评审分项	评审内容
商务部分 (共 20 分)	5	商务符合性评价	根据《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情况, 完全满足或优于商务要求的得满分; 对未达到或未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带“▲”号(重要商务要求)条款每一项扣除 3 分; 不带“▲”号条款每一项扣除 1 分; 扣完为止; 超出要求的在此项不加分。
	5	市场信誉评价	根据投标人有无违约记录及所提交的反映企业信誉方面的资料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中得 1 分, 差得 0 分。
	5	市场业绩评价	根据投标人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至今独立完成同类项目的业绩进行评分(以对应项目的合同书复印件为准) 每提供 1 项业绩得 1 分, 最高 5 分,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者得 0 分。
	5	售后服务评价	根据投标人技术支持度、跟踪服务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评分。优得 5 分, 良得 3 分, 中得 1 分, 差得 0 分。

49.3. 价格部分 (权重 30%) :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 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产品制造商和投标人/服务商/工程承担方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 - <u>6</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u>6</u> %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u>2</u> %	评标价格 = 总投标报价 × (1 - <u>2</u> %)

	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注: ①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②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③属于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相关证明文件(包括近一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三个月(连续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或认可的从业人员社保证明)。			

(2) 经评委会审核, 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 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即: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注: 如投标人不符合政策性价格扣除条件, 则其投标价格即为评标价格

50. 评分汇总:

$$(1) \text{ 单项部分得分} = \text{各评委评分总和} \div \text{评委人数}$$

$$(2) \text{ 最终得分} = \text{技术得分} + \text{商务得分} + \text{价格得分} \quad (\text{总分精确到二位小数})$$

最终得分相同者, 依次序分别以投标报价、技术评价、商务评价的优劣择优选录。

八、确定评标结果

51. 定标

51.1. 评审委员会经过认真评审后提出评标书面报告、评审结果和推荐中标意见报采购人确定, 自采购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采购代理机构在 www.gdgpo.gov.cn、www.fsggzy.cn、<http://fs.emedchina.cn> 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采购人因故逾期确定评审结果时, 应提前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

51.2. 对出现有违公平竞争、非法牟利、危害公共利益的行为或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合法性、有效性、技术可行性等提出质疑时, 可由相关责任归属部门组织会审或提请评审委员会内的部分主要专家成员进行复核, 一切终审结果以报经市财政管理部门批复为准, 各当事人均予以服从。

51.3. 评审结果确定乃至中标后发现中标人及其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或没有完全实质性响应之处时, 则其中标资格无效, 本项目直接作废标处理, 并视其实际情况, 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2. 中标通知

52.1.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不在中标人名单之列者即默认为落标。未中标的投标人可通过指定媒体获知评审结果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结果通知书》。

- 52.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 52.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 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 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52.4. 放弃中标资格或由于不良行为而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投标人, 不得参与同一项目重新采购的投标。
- 52.5. 采购人对任何无效投标行为可追究至合同生效之前, 一经被查证核实认定为无效投标者, 其所获得的候选资格、中标资格均无效。

53. 合同签订、争议和跟踪

- 53.1. 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时,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 除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和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外, 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出的违约通知, 于5天内按违约涉及金额的20%另支付违约金。
- 53.2. 公开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 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 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 均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判断为准。
- 53.3.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 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 53.4. 合同签订并经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后, 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 53.5. 在合同验收期间,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 对有违约或不良行为者将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 53.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 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54. 质疑与投诉

- 54.1. 投标人在参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确认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实名书面(原件)形式当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诉,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政府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的, 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4.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54.3. 若对公开招标文件存有质疑的, 应在文件公示期间或自公示期满之日起的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及时当面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54.4. 对中标候选人或投标人之间的报价行为提出质疑时, 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 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 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配合予以公开并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54.5. 投标人递交的质疑文件或澄清回复文件均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并注明日期、联系电话和地址。

54.6. 落标的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合法质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审查答复。

54.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 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 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4.8. 质疑者认为质疑问题在审查答复后仍未获完全解决的, 可依法定时间和程序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或提出投诉。

55.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的适用条件

55.1. 已递交投标文件, 并在截止时间之后, 投标有效期满之前, 撤回或放弃其投标。

55.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或信息。

55.3.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55.4. 在评标期间, 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55.5.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 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55.6. 投标人之间互相串通投标或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55.7. 不按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

55.8. 不按期签订合同, 违背投标承诺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和合同义务。

55.9. 擅自将合同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合同义务分包转让他人; 小型、微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将合同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5. 10. 获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按采购人要求履行承诺并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55. 11. 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违反了诚实信用、公平竞争和如实告知原则，扰乱了政府采购程序。
55. 12. 提供虚假、恶意质疑投诉材料或在一年内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投诉记录。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
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2017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 _____ (采购人)

甲方地址: _____

乙 方: _____ (中标人)

乙方地址: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FSWA031741G)(以下称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 FSWA031741G

第二条 货物清单

序号	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说明: 请将详细配置清单(中英文对照)及评审有关承诺列在合同附页,并加盖骑缝章。

第三条 项目目标的主要内容及要求

(自行完善)

第四条 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人民币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合同总额包括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工程实施、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日历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货物全部交付完毕并由甲方总体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 合计 _____ 元;
2. 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合计 _____ 元。

第六条 交付时间、地点

1. 交货地点: 甲方所在地, 地址为 _____。
2. 交货期限: 合同生效后 _____ 天交货完毕。

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在货物交付初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双方或法定专业质检部门共同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交付前的保管安全由乙方负责，甲方为此可无偿提供必要的临时仓储场所。

如果中标货物属于《计量法》规定的强检计量器具的或属于压力容器的，应在验收交付前提交当地法定专业检定部门出具的检定合格证书，检定费用由乙方负责。

2. 项目验收依次序对照执行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安全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环保节能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规格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颁布的最新标准；④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3. 货物须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且为近____个月内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合格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4. 包装标准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第八条 制作与交付

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的前提下，将货物制作与交付至最佳状态且双方均认为满意。

第九条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验收交付后连续正常使用累计满____年，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质保期内甲方对乙方享有追索权。
2. 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货物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起计或对故障货物予以重新更换。
3. 质保期内须提供周期上门免费服务：周期为每 2 个月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周期保养检修、检测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等。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5. 乙方须提供常设 7 天×24 小时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对甲方的售后服务通知，乙方接报后 8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 48 小时内未处理完毕，乙方须提供相同档次备用设备予甲方临时使用或采取应急措施解决，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6.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 6.1. 代理商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和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 6.2. 厂家售后服务机构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和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且对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 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的 2%比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15 日以上时,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 乙方应按全额赔偿。
3.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 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 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 2%累计。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一条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后 60 天内如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 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应在 2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 否则, 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 所提出的异议乙方有权不予接受。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应向佛山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货物质量的检查鉴定, 统一由佛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辖属的相关检测机构进行终局鉴定, 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 鉴定费由委托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法院审理期间, 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 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盖章鉴证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内容

1. 进口产品必须提供原产地证明和中国商检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全套单证。
2. 中国境内制造的产品必须提供出厂合格证。
3. 提供产品技术（使用）说明书、产品质量说明书、技术服务资料。外文资料均需有中文译本。
4. 提供完整的厂家原版维修手册、使用及维护光盘。提供维护软件及密码开放。提供完整的安装软件，以便日后系统重装。
5. 如有备件，乙方应随机向甲方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6.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设备的运行、安装、使用环境要求。

第十七条 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招标文件和投标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鉴证通过之日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其中2份用于备案）、乙方一份，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二份。
5. 本合同共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8. 根据粤财采购〔2015〕11号通知的要求，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本合同涉及国家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采购合同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由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1992〕22号）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在合同中约定。其中，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

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约定不公开的内容为：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鉴证单位（盖章）：

鉴证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注：合同及相关附件均应加盖双方骑缝章。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袋封面标贴格式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 投标文件

内容：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唱标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请在此标贴格式上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重要提示：

1. 投标文件数量：七册投标文件（正本一册，副本六册）、一册唱标文件。正本文件、副本文件、唱标文件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封面，建议副本册也按每册单独封装，文件袋封口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代理人亲自递交到开标地点。
3. 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准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和出席开标会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携带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核实，如为授权代理人须提供个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书原件核实。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进行当场核实，不能通过核实的，将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广发大厦二十层。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文件/副本文件)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为投标文件封面（首页）格式，请在此封面用打“√”的方式标志清楚正本、副本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

- 一、 自查表
- 二、 评审内容索引
- 三、 唱标文件
- 四、 资格性文件
- 五、 商务部分
- 六、 技术部分
- 七、 价格部分
- 八、 其他文件资料

说明：

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投标文件每页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加盖骑缝章（加盖骑缝章的必须涵盖整册投标文件）。

3. 其他注意事项：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2）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且许可证与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法人代表必须一致，如有变更的，须同时提交变更的证明文件。

（3）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并确保产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

（4）如果投标人为经营企业，所投标货物需具有合法的经销授权；当投标货物为由多个产品组合而成时，需同时提供各产品的销售授权书。每个产品的国内授权方需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一、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唱标文件	开标报价表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此部分文件单独装订后装入信封密封好，并标贴封面，封口处加盖公章。唱标文件为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开标时启用。
资格性审查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履约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人授权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转账、汇款的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准入条件(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投标人的合格性		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1)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在经营范围内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符合性审查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技术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标书中“★”号参数的商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评审内容索引

2.1 评审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资格要求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文件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投标人须是中国大陆境内的独立企业法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良好的商业信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3	投标人须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可提供以下几种形式之一： ①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度财务报告；(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中未体现为基本户，须附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免税证明文件，新成立的投标人按实际的纳税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缴纳社会保障的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免缴证明文件，新成立的供应商按实际的缴纳情况递交相关证明)	
4	投标人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见《投标承诺函》	
5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和所投标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所投标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及附页)或备案凭证	
6	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为国产产品的，须提供货物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制造商须具有所生产货物的生产范围	国产投标产品须提供：货物制造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序号	评审因素	提交文件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7	投标人（含其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见《守法经营声明书》	
8	所投标产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承诺	见《所投标产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承诺函》	

2.1.2. 技术和商务部分

评审内容	序号	评审分项	分值	自评分 (仅供参考)	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必填项)
技术部分 (共 50 分)	1	技术符合性评价 《技术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25		
	2	技术可行性评价	6		
	3	技术先进性评价	13		
	4	质量和效能评价	6		
商务部分 (共 20 分)	5	商务符合性评价 《商务条款响应表》响应程度	5		
	6	市场信誉评价	5		
	7	市场业绩评价	5		
	8	售后服务评价	5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唱标文件

3.1 开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	FSWA031741G
采购内容		数量	总价（元）
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1 项	
总价大写金额：_____			

注：

1.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拆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应核定准确无误。
5. 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6. 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项目和价格必须与投标文件正本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7. 投标人代理人在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同等效力。
8.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性文件

4.1 投标承诺函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现提供已签署和密封的正副本投标文件、唱标文件，并正式由我司授权的代理人（详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人授权书》）以本公司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本公司谨此承诺并声明：

1. 同意并接受公开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90 天，中标人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在参与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 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中标人应尽的义务，若我方行为不当而损害了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我方愿在任何时候无条件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和经济赔偿。
10.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障资金，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截止之日前近三个月内任一个月的相关缴费证明原件，以便核查。
11.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以便核查。
12.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3.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我方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2 履约承诺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现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下列公开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我司作如下承诺：

如果我方在此项目评审中中标，我方保证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要求向贵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同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履行签订合同前后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违约涉及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补偿金，于 5 天内另支付予贵公司；我方愿服从违约事实的处理意见，保证承担因自身违约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承诺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3 杜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作为设在_____（投标人所在地）的_____（投标人名称）

携我公司代理人_____（代理人姓名）在此郑重承诺：

在参加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项目编号：FSWA031741G）招标及采购中，我公司不会为达成此项目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1）提供回扣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
- （2）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相关专家行贿的手段牟取中标；
- （3）对集中采购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恶意报价行为或者其他行为；
-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如我公司实施了上述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包括取消中标资格，在三年内被拒绝参加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涉及犯罪的移交有关司法部门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代理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联系手机：_____，为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参与以下项目的投标，特此证明。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投标文件递交人及投标签字代表为授权代理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5. 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投标文件”里与其它文件一同装订密封，一份由法定代表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2) 法人授权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之现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单位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本单位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单位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公司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签章）：_____

委任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手机：_____ 传真号码：_____

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_____

授权生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1.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2. 须提供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双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4. 投标文件递交人及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则本表不适用。
 5. 此文件一式两份。一份放“投标文件”里与其它文件一同装订密封，一份由授权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以便核实其代表的身份。如不能通过核实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4.5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下列采购项目，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账、网银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投标人开户名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p>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粘贴处</p>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保证金退还仅限于银行转账方式。

4.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组织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项目编号：FSWA031741G）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资料附后）是准确和真实的。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可递交三证合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内容必须清晰，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内容必须清晰，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

（4）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及附页）或备案凭证（内容必须清晰，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

（5）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若为国产产品的，须提供货物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内容必须清晰，建议提交彩色扫描件）

（6）所投标产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承诺函

（7）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交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提交的上述相关证明文件按顺序附在此声明函后面，并须每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在有效期内。
- 3、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具有相应的生产（或经营）范围，且许可证与营业执照的注册地址、法人代表必须一致，如有变更的，须同时提交变更的证明文件。
- 4、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必须含附件“医疗器械产品生产制造认可表”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并确保产品在医疗器械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

附表 1：

所投标产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承诺函

(格式自定)

必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承诺人主体（投标人）；
2. 所投标产品的名称；
3. 所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证号及有效期限；
4. 所提交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是否已于国家/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核为最新有效证件；（后附国家/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上查核详细信息打印页，注册证号及内容须与打印页信息内容一致！）
5. 所投标产品的具体生产日期；
6. 所投标产品在注册证有效期内生产的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7 守法经营声明书

海虹医药电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我方诚意参与本项目报价，特此声明我方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自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往前推三年），我方及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1. 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各级司法机关做出的刑事判决。
3. 我方授权的下属单位、分支机构名单如下：

单位（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4. 本声明函如有不实，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5. 其它事项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报《守法经营声明书》，如有不实或提供伪造、虚假材料和信息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违法责任。

五、商务部分

5.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 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 务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 债率

注：

-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3) 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 项	基 本 情 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 /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Name：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1）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关键设备合法来源渠道（2）	产品名称： 制造/投标人： 生产地： 经销总代理： 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Tel： Fax：
设在广东省内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Name： Tel： Fax：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2014年1月1日起至今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 时间	联系人及 电话	合同书等业绩证明 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投标人名义完成的项目。投标人必须提供合同书复印件。
- 2、投标人未按上表和要求填报业绩情况的，视为2014年1月1日起至今无同类项目业绩。
- 3、若投标人弄虚作假的，一经核实将确定为无效投标，并计入不诚信记录。

四、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5.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4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5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6	所提供的报价不高于产品制造商权威网站目前的报价水平和广东省现市场零售价	
▲7	投标人须为所参与投标货物的制造商或者为有销售授权的代理经销商。代理经销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各级销售授权书和投标人上一级国内授权方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上一级国内授权方须具有所授权货物的生产（或经营）范围。	
8	交货完工期：合同生效后 <u>30</u> 天内完成并可交付验收	
9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 <u>2</u> 年。如设备因自身故障致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20 天时，则质保期在状态恢复正常时重新计算或对故障设备予以重新更换。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或正偏离（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不响应或负偏离（_____年）
10	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5%；设备质量保证期满后 60 天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5%	
11	完全响应公开招标文件中的其它商务条款	
12	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对应条款序号	偏离说明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表示；打“×”或空白的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号条款为重要商务要求，作为重要评审指标，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 此表内容必须与售后服务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投标人响应商务条款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如投标人擅自修改本表相关条款要求内容的或未对存在

偏离的条款如实作出偏离说明的，视为投标文件制作严重不符合要求。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可选）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_____（投标标的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部门：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如属总代理授权的，则还须同时提供制造商给总代理的经销授权书或协议书。后附国内授权方的营业执照及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5.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技术部分

6.1 技术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 FSWA031741G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系统功能要求:			
▲1.1.	水处理系统为血液透析专用单台双级反渗透系统, 非两台单级反渗透串联组装, 全闭路循环管路供水, 循环末端回流至反渗透系统进水端。整个系统内无反渗水储水装置(直供水型);			
1.2.	水处理系统设计成熟, 运行稳定可靠。保证血透工作的正常开展;			
1.3.	反渗透主机前后两级均采用 8040 标准膜单元, 采用 316L 不锈钢无死腔膜壳保证反渗透水质, 延长反渗透膜使用寿命;			
▲1.4.	单台双级反渗透主机的反渗透膜单元 ≥8 支, 产水量在水温 6℃时达 ≥3600L/小时, 能保证血液透析机用水需要;			
1.5.	在 2 次消毒期间, 反渗透机出水端口和循环管路末端的水质达到: 细菌 < 100CFU/ml, 内毒素 < 0.25IU/ml。符合 AAMI 和 YY-0572 (2015 版) 的要求;			
1.6.	确保电磁兼容性安全, 保证病人治疗的安全性;			
1.7.	通过电气标准, 确保电气安全;			
1.8.	反渗透系统前后两级可分别单独使用, 提供最大的使用灵活性及保障设备运行的安全与稳定;			
1.9.	水处理系统具备紧急操作模式以确保血透治疗的持续性;			
1.10.	单台双级反渗透机采用多个高品质定频风冷高压离心泵, 提供足够的后备冗余, 保证反渗透主机能够长时间连续运行与设备电磁兼容性安全;			
1.11.	反渗透主机和反渗透水输送管路可以同步进行全自动化学消毒, 消毒后能全自动冲洗干净所有消毒液, 保证冲洗后无任何化学消毒液的残留;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12.	反渗机能在电脑控制下全自动运行。反渗机在不透析期间, 能够定时自动冲洗反渗膜及输水环路;			
1.13.	反渗机能够自动冲洗反渗膜, 避免微生物在反渗膜上附着;			
1.14.	泄漏安全性, 反渗机不工作时具备反渗主机和管道的泄漏监测及报警;			
1.15.	预处理的罐体、控制头和填料都必须采用高品质的产品, 且搭配合理, 单套软水产水量为: ≥ 10 吨/小时。			
2.	浓缩液中央供应系统技术参数:			
2.1.	系统符合血液净化 2010 版操作规程要求, 满足临床不同床位数 A 液集中供液要求;			
2.2.	输送泵采用 316L 不锈钢材料, 不锈不腐;			
2.3.	电脑集中控制输送单元的运转、可以保证输送至血透机的浓缩液保持预先设定的压力;			
2.4.	按照浓缩液的消耗量自动调整输送电机的转速以保证管路内压力的恒定;			
2.5.	全程进行压力监测;			
2.6.	要求按照血透室的布局, 分区域独立供液;			
2.7.	每一环路的输送量 ≥ 40 升 / 小时;			
2.8.	系统有完善的自动消毒、清洗功能。防止微生物的生长;			
2.9.	输送管路具有自动排气功能, 以保证浓缩液浓度的稳定性;			
2.10.	系统具有耐酸碱输送管路和接入血透机的不锈钢快速接头;			
2.11.	可编程自动启动/关闭;			
2.12.	程序控制器控制的操作系统;			
2.13.	友善的菜单驱动及显示;			
2.14.	紧凑的设计;			
2.15.	通过模块化的设计, 系统可以扩展。			
3.	血液透析装置技术参数: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3.1.	≥15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显示屏, 可作碳酸氢盐、醋酸盐常规透析。耗材(含血路管)、原液配方全开放;			
3.2.	全中文操作系统, 具有报警、治疗等功能自我解释功能;			
3.3.	数字显示主要参数, 包括: 动脉压、静脉压、总电导度、碳酸电导度、温度、透析液流量、血流量、超滤量;			
3.4.	透析液流量: 300~800ml/min, ≤1ml 可调;			
3.5.	透析液温度控制范围: 33℃~40℃;			
3.6.	透析液电导率监测范围: 12.5~16ms/cm;			
3.7.	反馈式电导度监测及配比机制, 可分别监测 B 液电导度与总电导度;			
▲3.8.	待机模式时, 透析液流量可自动降至≤0ml/min, 节省透析液;			
3.9.	动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 -400~+400mmHg, 监测精度: ≤±10mmHg;			
3.10.	静脉压监测和显示范围: 20~+390mmHg, 监测精度: ≤±10mmHg;			
3.11.	跨膜压监测范围: -100mmHg~+700mmHg, 监测精度: ≤±10mmHg;			
3.12.	血泵流量: 双针模式: 0~600ml/min 可调, 调节梯度(步长)≤10ml/min;			
3.13.	肝素注射: 0~10ml/h 可编写停止时间, 读数累积肝素容量, 肝素泵有自动注入和追加功能;			
3.14.	漏血检测与报警: 超声或光学原理检测;			
3.15.	超滤方式: 容量式平衡腔控制(可探测膜位移);			
3.16.	超滤率: 0~4L/h, 超滤精度: ≤±1.0%;			
3.17.	超滤曲线: 可设定。内置曲线, 并可存储设定曲线;			
3.18.	钠离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3.19.	碳酸盐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3.20.	肝素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3.21.	透析液流量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3.22.	透析液温度曲线功能提供个性化透析方案;			
3.23.	具有透析过程中快速补液功能,能够自动累计计算总补液量,便于干体重计算;			
3.24.	配有透析液过滤器,提供超纯透析液。每支透析液过滤器可使用 ≥ 150 人次或 ≥ 900 小时;			
3.25.	消毒及清洗:具备化学方式消毒,热消毒,可脱钙消毒同时完成;			
3.26.	可保存治疗方案与治疗结果,自动保存 ≥ 20 次病人治疗记录;			
3.27.	有数据输出装置(数据直接输出或数据输出接口),能与透析数据管理软件相连;			
3.28.	水供应,水压:0.5~6.0bar,入水温度:10~30度;			
3.29.	水质:必须符合当前的国家或国际标准,如ANSI/AAMI;			
3.30.	具有完备的自检功能,自身具有维修菜单,故障自我诊断;			
3.31.	配有热交换器,利用透析液的热能交换,有效减少透析中心的电力使用成本;			
3.32.	电源:交流230V $\pm 10\%$ (或220V),频率50~60Hz;			
3.33.	后备电池:标配内置电池,保证机器停电后最少使用 ≥ 15 分钟,并且不丢失数据;同时压力监测,漏血和气泡检测正常工作;			
3.34.	配备中央供液接口,可连接中央供液系统;			
3.35.	配备透析干粉支架,可使用透析干粉在线制备B液;			
3.36.	配备在线血压计,可在线监测血压;			
3.37.	配备透析充分性监测装置;			
3.38.	开放信息端口,可与信息系统对接。			

配置要求

1. 血透用水处理系统(1套): 双级反渗透主机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数量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全自动预处理				
2	全自动加压组件, 双级	1套			
3	全自动砂滤/除铁罐	1套			
4	全自动双罐软化罐	1套			

5	全自动活性炭罐	1 套			
6	全自动反渗透主机, 全无死腔结构双级反渗透, 6℃出水量≥3600L/H (带液晶显示和操作界面的控制箱 1 套; 反渗透膜及无死腔全不锈钢 (316L) 膜壳 8 套; 高压离心泵 3 套; 流量、压力、温度、电导度传感器、控制电池阀总成; 全不锈钢 316L 无死腔结构连接)	1 套			
7	主循环管路	550 米			
8	反渗透水出水口: 无死腔出水口	45 个			
9	双回路组件	1 套			

2. 浓缩液中央供应系统 (1 套)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数量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中央供液系统				
2	A 液全自动加压输送组件	1 套			
3	A 液浓缩液输送管路	300 米			
4	全自动中央供液系统主机 (单台主机主要包含带液晶显示和操作界面的控制箱 1 套; A 液全自动加压输送组件 1 套; 压力、温度传感器; 控制电池阀总成)	1 套			
5	中央供液出水口 (316L 不锈钢快速接头)	20 套			
6	中央供液出水模块	10 个			
7	MPC 中央供应面板	10 个			

3. 血液透析装置 (5 套)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数量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	是否偏离	偏离简述
1	≥15" TFT 彩屏	5 个			
2	血泵	5 个			
3	肝素泵	5 个			
4	透析器夹子	5 个			
5	进水/出水管	各 5 根			
6	消毒液/A 液/B 液吸管	各 5 根			
7	输液支架	5 个			
8	超净滤器/超净滤器支架	各 5 个			
9	碳酸氢盐干粉筒支架	5 个			
10	空气检测器	5 个			
11	漏血检测器	5 个			

12	动/静脉/泵后压力监测器	各 5 个			
13	在线血压计	5 个			
14	透析充分性监测装置	5 个			
15	中央供液接头	5 个			
16	信息端口	5 个			
17	备用电池	5 个			
18	中文操作手册	5 本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公开招标文件“招标规格/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 作为重要评审指标, 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条款。

3. 填写要求:

(1) “投标/响应实际参数”栏: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2) “是否偏离”栏: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 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3) 对存在偏离的内容, 应在“偏离简述”中作出描述。

4. 投标人响应技术条款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投标文件前后不一致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将判定为负偏离响应。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处理。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5. 需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彩页介绍材料或产品说明书对上述响应实际参数予以证明。如无提供证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可以不利于投标人的倾向考虑和作出决定。

6.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1. 设备配置简介；
2. 设备技术特点说明及详细方案；
3. 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彩页介绍材料或产品说明书。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价格部分

7.1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数量	单价（元）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 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 水处理系统+血液透 析装置					
总价小写金额：¥ _____ 元 总价大写金额： _____					

注：

1. 本项目投标人必须对整个项目内容物进行投标报价，不得拆分。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设备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3. 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4. 报价表述限于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 此报价项目和价格必须与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表》一致，否则，以唱标文件的开标报价内容为准。
6. 本次项目只接受低于或等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如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7.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2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血液净化中心血透用水处理系统+血液透析装置

项目编号：FSWA031741G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二、施工安装工程与服务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施工工程 与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三、其他费用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元)	说明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四、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以上各合计项与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五、其他参考费用（下列报价不列入报价总价内）								
分项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	使用周期/寿命		
常用易损件及 配件								
质保期满后将要发生的必要服务项收费标准：								

注：

1. 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如有备件，请随机提供一套标准备件包，并列清单及单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其它文件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资料。